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4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何勝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勝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係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7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此外，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

01 時，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  
02 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  
03 113年度台抗字第2140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查受刑人何勝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5 均已確定在案，其中首先判決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之罪，其  
06 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4月20日，而附表編號2至5所示案  
07 件之犯罪時間分別在111年4月至5月間，符合數罪併罰之要  
08 件，此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9 佐。管轄部分，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附表編  
10 號5)即為本院，故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與  
11 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刑度部分，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  
12 2至4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4  
13 8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14 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9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惟依前  
15 揭說明，受刑人既有本件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  
16 上開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  
17 示各罪之應執行刑，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  
18 部界限，即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各刑  
19 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6年7月）以下；亦不得重於附表編號  
20 2至4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加計附表編  
21 號1、5所示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2月、1年8月）之總和(有  
22 期徒刑4年4月)。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相同、犯罪  
23 時間相近，兼衡以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及所犯各罪對於社  
24 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  
25 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8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欣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3 書記官 林晏臣

04 附表

05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時間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111年4月29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易字第179號	113年2月19日	同左	113年4月20日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111年4月29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98號	113年3月27日	同左	113年4月27日	附表編號2至4之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48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左列判決駁回上訴。
3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111年5月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4月	111年5月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8月	111年4月29日至111年5月3日	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04號	113年6月7日	同左	113年8月6日	